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告 林毅欣
被告 全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925元（含工資7萬3467元、資遣費3萬5458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8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其中就請求給付工資7萬3467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500元。故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部分合計為610元【計算式：1,110元－500元＝610元】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6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國慶